



内蒙古出台矿山安全“双十条”

划定高危行业不可触碰红线

本报讯(记者 王欣)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煤矿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条”规定》(以下简称“双十条”)解读新闻发布会,邀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相关负责人解读“双十条”。

据悉,“双十条”并非对现有政策的简单归纳,而是针对内蒙古矿山安全严峻现状制定的刚性准则。新规旨

在筑牢矿山安全防线,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成为内蒙古所有矿山企业必须坚守的安全底线和各级监管部门的统一执法标尺。

目前,内蒙古共有煤矿482处、非煤矿山1509处、尾矿库430处,遍布12个盟市。面对矿井灾害多重叠加、小型非煤矿山占比超六成、原有法规条款繁杂等现实挑战,“双十条”应运而生,力求通过简洁直白、可量化的硬性

要求,解决“执行难”问题。

此次发布的“双十条”核心意义在于压实责任、聚焦风险、健全体系。规定覆盖生产建设、人员入井、灾害治理、外包管理及汛期应急全流程,直指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第一责任人”,倒逼企业全员责任制落地。同时,新规紧扣瓦斯爆炸、透水、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重大风险,将管控标准刚性化,并引入智能远程监管等手段,根治安全监管

“宽松软”顽疾。

此外,新规将对关键薄弱环节实施闭环管控。除了严格落实外包工程报备及停产停建矿山的断电、封井、电子封条等措施外,一项备受关注的举措是:逐步推动中小型煤矿取消夜班生产,从作息制度层面降低安全风险。此外,监管部门将健全应急撤人机制,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通道,对执法不严、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公告

内蒙古莱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侯艳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5]第662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7月21日

公告

北方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一敏与被申请人北方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乌劳人仲案字[2026]第112号裁决书,审理裁决结果为:由被申请人北方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刘一敏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15日的工资40293.75元。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当事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或申请撤销又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21日

限期主张债权公告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债权债务清理需要,现就本公司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范围

凡自2015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本公司享有债权而未清偿的债权人,均应在本次公告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二、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申报方式

请各债权人于申报期限内,持完整的债权存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履行完毕证明文件、成果材料、验收报告、收据等)原件及复印件,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四、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景区

联系人:马倩

联系电话:15049498864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内蒙古海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内蒙古运昇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内蒙古海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61090899E)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原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现拟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内蒙古海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运昇商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预先核准名称)。分立后内蒙古海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内蒙古运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原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公司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 and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可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7号国贸城三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134048485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海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关于 对长期不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进行销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账户资源配置效率,我行将对账户余额为零且纳入久悬户管理满3年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销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您在我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上述情况,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往开户网点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我行将对该账户予以销户处理,并同步关闭账户所有协议功能。

以上内容如有疑问,请向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6年7月21日

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胜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沅能源公司)与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胜沅能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

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祺乐公司。现祺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胜沅能源公司作为资产转让方、祺乐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

联合通知与该等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已转让的事实。

祺乐公司作为胜沅能源公司上述不良资产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祺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元顺商贸有限公司	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志国、任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昆区鞍山道鹿城新天地华康大厦-1010、1023商业底店,房产面积合计为661.04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商业	12,427,000.00	17,403,147.16	29,830,147.16	23,4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明豪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由武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武俊霞所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胜源阳光小区综合楼,总层数5层、抵押物所在层数是1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76.67平方米,用途为商业	263,200.00	499,605.87	762,805.87	6,400.0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尚升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田元芳及配偶李尾金、黄美萍及配偶卓国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00.00	17,385,608.68	32,385,608.68	119,7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德尚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丽花及其配偶卓国文、自然人郑志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00.00	17,214,302.22	32,214,302.22	118,90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筑信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江陈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999,800.00	17,703,216.38	32,703,016.38	120,300.00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5年6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

同,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胜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顺裕综合楼B座6楼

联系电话:13384774877

受让人:内蒙古祺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准格尔南路8号街坊154号

联系电话:13304772344

2026年7月21日